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工作，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砚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兴龙 副县长

副组长：王乔长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 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刘建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迦仁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 振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王文岸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林文涛 公安局副局长
王成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家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荀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 艳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洪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木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文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登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付朝全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发席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侂光辉 县应急局副局长
龚 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喜刚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 鑫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建州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朱永敏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锁家林 人行砚山支行副行长
蒋 兰 县工商联副主席
余其珍 县总工会副主席
徐连娟 团县委副书记
李正梅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王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艳、蒙登玲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县关于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分析研判就业创业工作形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农民工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要求其他非成员单位部门人员参加。

（二）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专题会议、专题研

究；督促落实就业和农民工政策和工作任务的推进，向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各部门开展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编辑收集整理有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为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负责会议的筹备和编发会议纪要。

三、工作规则

（一）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政府及州委政府关于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决定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年度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结合砚山实际研究制定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政策措施及其他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通报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由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三）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

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四）信息通报和交流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会议纪要和工作简报等形式，通报省、州、县有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政策要求及全县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信息；交流各部门开展农民工相关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各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推进农民工相关工作开展。

四、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相互协调，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发文。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